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d)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关于通过伙伴关系  
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委员会主席马科·安东尼奥·苏阿索先生（洪都拉斯）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7/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3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3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其中赞同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2</sup>

又回顾关于为会议后续行动和协调工作加强和充分利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承诺，

<sup>1</sup> A/57/388。

<sup>2</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以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联合国系统应加强活动以便利这种对话，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全面接触的重要性，确保对履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会议的整体议程框架内，继续把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以及各项倡议联系在一起，

**又着重指出**必须依由下至上次序实质性联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春季会议，会议将处理一致、协调和合作问题，以及重组的大会高级别对话，作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并将包括关于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政策对话，其中包括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一致性和连贯性的主题，

**认识到**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载于《千年宣言》<sup>3</sup> 的目标和目的，在衡量发展进度和帮助为发展优先事项指导方向方面，以及在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是相关的，同时铭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1. **着重指出**高级别对话作为负责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有关问题采取一般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应有助于在会议整体议程框架内，促使发展、金融、货币和贸易组织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建立一个公平的全球经济体制方面的政策协调一致；

2. **决定**将现有的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改组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便对话能成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一般后续行动和其他问题的政府间协调中心；

3. **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的高级别对话；

4. **商定**在由大会主席与相关利益有关者协商后确定的具体日期举行高级别对话，以便利高级别的部长参加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主管参加；

5. **决定**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将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

6. **决定**高级别对话为期两天，其中将包括一系列创新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由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加的政策对话和交互式圆桌会议组成。对话应妥善筹备，包括进行适当的政府间协商。为期两天的对话将包括：

---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a) 第一天专门举行非正式会议，有八次交互式圆桌会议，由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加、酌情遵行适用于蒙特雷圆桌会议的形式，分为两届，每届包括四次圆桌会议，有 35 名与会者，两项主题如下：

- 其中一个主题是审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区域方面问题，由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主管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参加；
- 另一个主题是探讨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承诺的进展情况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宣言内所载目标，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持久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等方面成就之间的关联，以求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

(b) 第二天包括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加，开展政策对话讨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主题，同时也会审议未来的协作任务。秘书长及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和区域开发银行的一名代表将获邀作介绍性发言。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将接着进行交互性对话，但有一项了解，即，将严格运用优先顺序原则，容许部长级人员参加。曾参加蒙特雷会议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可以参加。来自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认可参加者自己选出的来自商业部门的一名代表也可参加。

7. **又决定** 在高级别对话之前与经认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听证会，并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听证会摘要作为高级别对话讨论的投入；

8. **决定** 由大会除其他外，根据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及其筹备过程通过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决议，并在这方面作为该决议的投入，请大会主席发表政策对话摘要，并请个别圆桌会议共同主席发表每次圆桌会议讨论的摘要；

9. **请** 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之前提交一份议题文件，内载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以协助组织对话；

10. **还请** 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期间提供由所有利益有关者提供的发展筹资方面的相关投入，包括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年度特别高级别会议及其实质性会议相关工作的文件，以及秘书长关于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作出后续努力的年度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鼓励**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所有各级上支助充分参加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12. **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包括参加筹备阶段，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积极参加对话；

13. **请**秘书长与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紧密合作，并与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相关区域实体、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商，支持高级别对话筹备工作方面的区域协商；

14. **邀请**各国政府加强外交、财政、发展合作和贸易等部门，以及中央银行和所有其他国家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以助执行蒙特雷共识和相关问题及其后续行动，包括筹备高级别对话；

15. **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更多地参加高级别对话的交互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决定：

(a) 认可应对下列组织开放：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

(二)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

(b)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有利害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应向大会提出申请，供大会按照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作出决定，<sup>4</sup>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16. **注意到**成功重组高级别对话可以成为为会议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有用经验；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

<sup>4</sup> 见第 54/279 号和第 55/245 B 号决议。